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

首 页 学会介绍 学术交流 环境科普 国际交流 期刊杂志 咨询评价 技术推广 损害鉴定 会员天地
政策法规 环保科技 低碳经济 节能减排 环境健康 室内环境 环境文化 工程中心 技术验证 科普动漫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2012

新闻中心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环博会及2013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单位会员交流年会的通知（第一轮）

2012-12-21 | 编辑: chc | 【大 中 小】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各单位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展示国际国内环保领域前沿技术与产品，交流环保科技创新成果，推进我国环保行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由我会与德国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组织的IE expo 2013中国环博会将于2013年5月13-15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同期我会将举办“2013环境产业高峰论坛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单位会员交流年会”。

由我会与有关单位联合主办的“中国环博会”，是目前亚洲最大的专业环保展览。该展览继承了慕尼黑博览集团创立的世界环保第一品牌展IFAT（慕尼黑国际环博会）近50年的国际品牌展会优秀品质，已在我国连续举办十三届，预计2013年展会将有1100多家参展单位，涵盖整个环境技术领域，其中有超过40%的海外展商和15%的海外买家。展览范围主要包括水和污水馆，固体废物、餐厨垃圾与资源利用馆，大气与空气污染治理展区，环境监测仪器展区，环境服务业展区，节能展区等，展区面积将达6万平米，参观客流预计3.5万人次。国际品牌的传承、合理的展区布局、强大的展商阵容、高质量的观众以及优质的展会服务，将成为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展示技术产品的最佳平台。欢迎我会各单位会员和有关单位自愿参展或观展。其中，我会单位会员参展将享受最高折扣优惠，观展可以免费提供门票及资料。

为了给我会单位会员搭建高层次服务平台，提高单位会员自主创新能力，我会将于2013年5月13-14日在上海嘉里中心酒店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2013环境产业高峰论坛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单位会员交流年会”，将邀请我国环境保护部、科技部、中国科协领导，德国环境部、美国环保署领导及国内外著名专家和企业家等各界知名人士，为我会会员搭建政产学研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探讨环保科技创新和环保产业发展。欢迎我会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单位会员派代表参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展览时间：2013年5月13-15日

展览地点：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14日

会议地点：上海嘉里中心酒店（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旁）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德国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

德国巴伐利亚环境、公共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法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协办单位

上海市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德国废弃物管理、城市清洁协会

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

德国市政环卫车辆和设备工业协会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国际固体废弃物协会

西澳大利亚可持续能源协会

加拿大安大略省国际贸易与投资厅

德国水、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协会

欧洲水协

新加坡水协世界水环境联盟

韩国环境保全协会

韩中环境产业技术振兴会

韩国环境工业新闻社

三、参会人员

环境保护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有关领导，德国环保部、美国环保署领导，环境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我会理事会领导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代表，环博会VIP展商代表，总人数不超过800人，其中外国代表约100人。

四、会议日程（暂定）

5月13日

9:30-10:00 展览会及高峰论坛开幕式（N5展馆）

1. 环保部领导致辞
2. 中国科协领导致辞
3. 学会理事长致辞
4. 外国政要及慕尼黑展览公司领导致辞

10:00 -12:00 大会报告(上海浦东嘉里中心大酒店)

1. 环保部领导演讲
2. 科技部领导演讲
3. 德国环保部或美国环保署领导演讲
4. 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领导演讲
5. 英国工程师协会主席演讲

12:00-13:30 午餐（自助餐）

13:30-17:30 专题论坛

- a. 水务论坛
- b. 大气治理论坛
- c. 固废及生态修复论坛
- d. 环境服务业论坛

18:30-20:00 中国环博会暨单位会员交流年会招待晚宴“环保之夜”主题晚会（嘉里中心酒店会议中心）

5月14日

专题论坛

代表参观展览或参加专题论坛（会展中心会议室）

- a. 水务论坛
- b. 大气治理论坛
- c. 固废及生态修复论坛
- d. 环境服务业论坛

5月15日

参观重点机构或企业

(*分论坛主题为暂定，可能会有所调整)

五、参会事宜

为保证会议效果，拟控制参会人数不超过800人。其中，我会分支机构、省（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学会可派1-2名代表，常务理事单位可派1-2名代表，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可派1名代表参会。会议不收取会议注册费和展览注册费，除会议安排用餐外，代表交通食宿自理。欢迎我会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组织有

关单位参展观展。由于展位和代表名额有限，请各单位尽早安排计划，并于2013年4月12日前将报名表传真或电邮至我会。我会将于2013年3月下发第二轮参会参展通知，告知具体参会事项。有关安排请查阅通知附件、我会网站www.chinacses.org及展会网站www.ie-expo.cn

六、联系方式

参会 参展 请联系：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电 话：010-62210597 传真：82211021

联系人：陈会婵 刘永杰

邮 箱：lplyj@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54号（邮编：100082）

参展 请联系：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电 话：021-54592323 传真：021-54592358

邮 箱：ie-expo@mimi-zhongmao.com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602号宏汇国际广场803-805室

附件1：参会报名表

附件2：展览范围、价格、展位图、展览报名表

附件3：会员参展申请表格及合约

[>>返回](#)

相关新闻

- 我会认真学习十八大精神 2012-12-12
- 煤炭行业仍存在结构性过剩 全年产量有望突破37亿吨 2012-12-20
- 上海用电负荷创今冬最高 电力公司称可满足需求 2012-12-20
- 英国政府解禁页岩气开采 或满足10%的天然气需求 2012-12-20
- 北京全面排查快餐鸡肉 卫监部门将约谈肯德基 2012-12-20
- 广东省供销社走市场 推资源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2012-12-20
- 中国低碳转型艰难起步 2012-12-20
- “美丽中国”环保先行 碳排放权期货应适时推出 2012-12-19

京ICP备05039509号 Copyright © 2006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版权所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54号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1021 邮箱：LPLYJ@163.com